

淄财税〔2024〕2号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
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
(财金局)、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
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
3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贯彻落实。



鲁财税〔2023〕3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对我省

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7〕33 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附件

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单位
1	小麦	面粉（不含麸皮、麦胚）	面粉	1.3043	吨
2	生猪	猪屠宰产品（不含毛、血、内脏及内脏上的油）	分割猪肉	1.2335	吨
			白条猪		
3	毛鸡	鸡屠宰产品（不含毛、血、内脏及内脏上的油）	西装鸡、分割鸡肉	1.1387	吨
			白条鸡		
4	毛鸭	鸭屠宰产品（不含毛、血、内脏及内脏上的油）	分割鸭肉	1.1677	吨
			白条鸭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